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73 号）

建设单位：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谷自娅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宇

项目负责人：王黎芳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电话：18616500660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 6 号生产厂房 3 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排放标准	17
6.3 固废参照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总结论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144 号
- 附件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5. 污泥处置情况说明
- 附件 6. 本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7. 企业本项目用水统计（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9.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044）

1 验收项目概况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拟投资 530 万，选址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 6 号生产厂房 3 楼，租用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6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切丁机、分装机、封口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由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144 号文件（见附件 1）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1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技术规范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

建【2020】144 号，2020 年 7 月 3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浙江轩妈食品有限公司和嘉善永申胶黏制品厂等工业企业，距厂界 175m 处为新民小区居民点；

南面：南面为嘉善长鼻王食品有限公司和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往南为阳光西路，隔路为嘉善长鼻王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西面：西面为嘉善县金佰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和嘉善衣盛针织制衣厂等工业企业；

北面：北面为嘉善蓝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嘉善宏联食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位于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 6 号生产厂房，本项目所在楼层共 4 层，项目位于本楼层的 3 层，其余楼层现均为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车间东侧从北到南依次设置楼梯间、办公区域、原料仓库、辅助用房及楼梯间；车间西侧从北到南依次设置楼梯间、前处理车间、配料间、糖制车间、干燥间、修整拼配车间、包材仓库、内外包间、拼配混合间、挑选间、脱衣间以及楼梯间。另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嘉兴大恩食品 有限公司厂区出入口西侧。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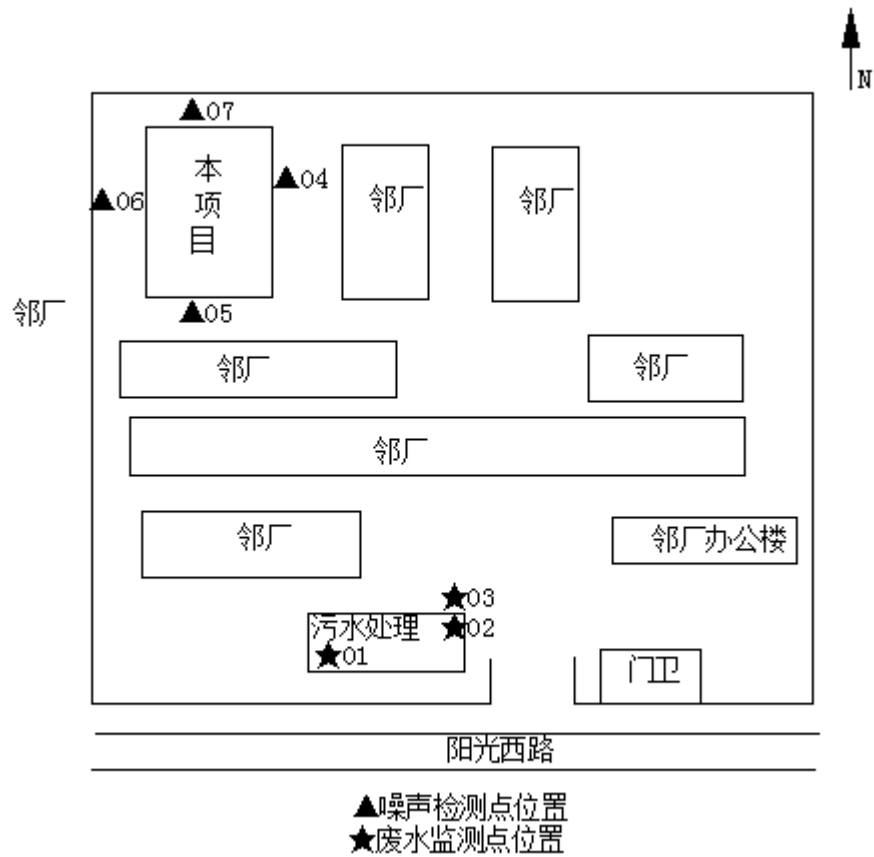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01~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03 废水入网口
▲04~07 噪声监测点位置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	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 6 号生产厂房 3 楼	项目建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 6 号生产厂房 3 楼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设备 及车间清洗用水，用水量约 390t/a， 由嘉善县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 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 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嘉兴大恩食品有限 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 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 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 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投资	530 万元	实际投资	500 万
环评环保投资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全自动切丁机	1	1	一致
2	封口机	1	1	一致
3	分装机	2	2	一致
4	低温烘箱	1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5	喷码机	1	0	减少一台
6	金属探测机	0	1	增加一台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情况详见附件。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喷码机，故减少该设备。新增一台金属探测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和污染物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检测期间，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葡萄干	500t/a	2.85	427.5
2	蔓越莓干	100t/a	0.53	79.5
3	芒果	50t/a	0.29	43.5
4	黄桃	100t/a	0.58	87
5	巴达木仁	50t/a	0.30	45
6	西梅干	100t/a	0.65	97.5
7	椰子干	100 t/a	0.60	90
8	包装袋	100 万个/a	若干	85 万个/a
9	标签	100 万个/a	若干	85 万个/a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验收期间工况>75%。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用水和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7 月 14 日	1.1
2020 年 7 月 15 日	1.0
合计 (2020.7.14-2020.7.15)	2.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发票。

由上表统计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全厂共2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2.1t，折算本项目全年总用水量为31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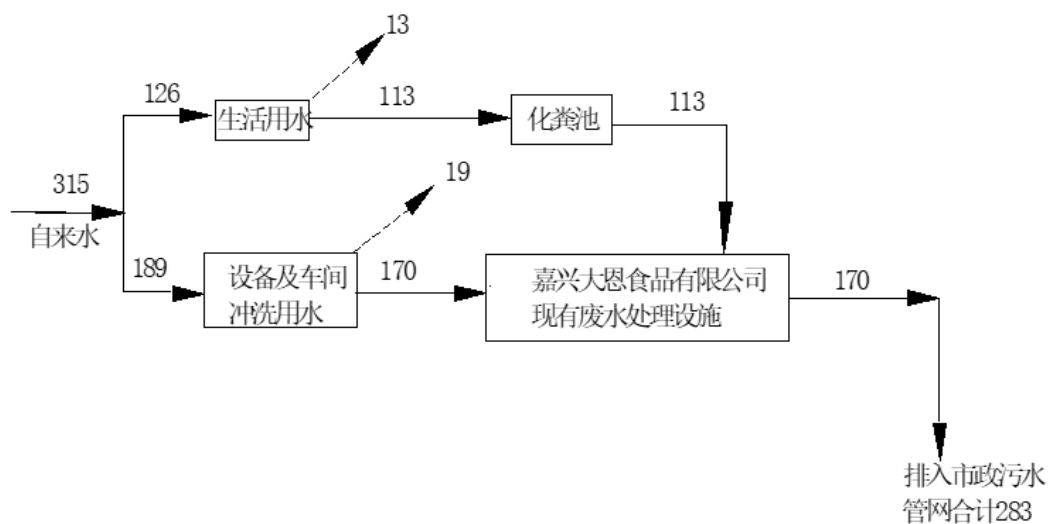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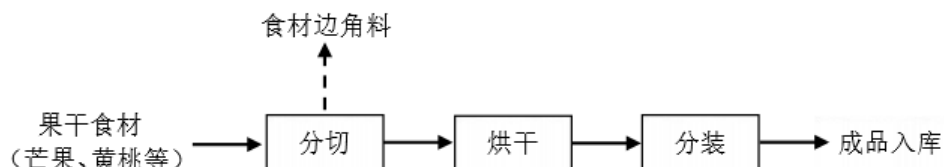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芒果丁、黄桃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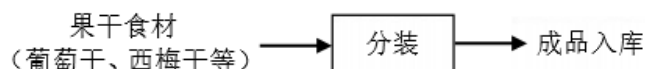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芒果丁、黄桃丁生产过程

将外购食材（主要为黄桃、芒果）经切丁机处理后进行低温烘干，烘干后即可分装入库。

② 其他产品生产过程

其他食材经分装后即可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减少一台喷码机，增加一台金属探测仪器，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基本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	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见图4-1。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4.1.2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码机、切丁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1)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需集中布置，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

(2)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泥、食材边角料、生活垃圾。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 产生量 (kg)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由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食材边角料	切丁过程	一般固废	0.56	食材边角料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5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新建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0%，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固废治理	2
噪声治理	3

绿化及其他	1
合计	6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本项目实施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和油烟废气。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食材边角料、污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处置；食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 氧量、氨 氮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嘉兴大恩 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 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 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嘉 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 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
	生产废水	化学需 氧量、氨 氮、悬浮 物		
固体废 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 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 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 产生的污泥由嘉兴大恩 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专业 单位接收处置；食材边 角料和生活垃圾进行分 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外售综合 利用	
	切丁过程	食材边角 料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1)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 进行减振； (2) 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 内，在落实“设备选用 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 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 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 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 时间；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 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

		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
--	--	----------------------

5.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51t/a，CODCr0.0176t/a（环境排放量）、NH₃-N0.0018t/a（环境排放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报告表批复

2020 年 7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44 号”，详见附件 1。

5.2.2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最终统一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处置；食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176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18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目前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42 吨 / 年，氨氮 0.0014 吨 / 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嘉善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排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144 号和宁波中善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51t/a, CODCr0.0176t/a、NH₃-N0.001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_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HS5660C	YQ-66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7 月 14 日	7.15	7.15	0.0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0	40	0.0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6.14	6.20	0.49%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1.62	1.60	0.62%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1	20	2.44%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7 月 15 日	7.19	7.19	0.00	$ di \leq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5	34	1.45%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5.58	5.52	0.54%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1.45	1.43	0.69%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	21	2.44%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010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5660C	YQ-66	2020 年 7 月 1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7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0.7.14		2020.7.15			
		产量 (/日)	负荷 (%)	产量 (/日)	负荷 (%)		
1	分切、分装 果干制品	2.86 吨	85.9	2.90 吨	87.0	1000 吨	3.33 吨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7.14	8:59	微黄、浑浊	127	17.9	34
		10:03	微黄、浑浊	124	18.9	36
		13:37	微黄、浑浊	134	19.7	32
		15:02	微黄、浑浊	130	18.2	3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值				129	18.7	3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7.14	9:01	微黄、微浑	28	6.48	18
		10:05	微黄、微浑	28	6.06	15
		13:39	微黄、微浑	30	6.24	19
		15:02	微黄、微浑	29	6.15	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值				29	6.23	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7.15	8:49	微黄、浑浊	146	16.1	38
		9:54	微黄、浑浊	134	15.4	40
		13:11	微黄、浑浊	153	16.8	35
		14:56	微黄、浑浊	128	17.1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值				140	16.4	3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7.15	8:51	微黄、微浑	27	5.72	15
		9:57	微黄、微浑	31	6.00	17
		13:13	微黄、微浑	25	5.86	19
		14:58	微黄、微浑	28	5.55	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值				28	5.78	16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2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14	9:03	微黄、微浑	7.26	33	6.34	1.50	21	0.06
		10:07	微黄、微浑	7.22	37	6.56	1.55	23	0.07
		13:42	微黄、微浑	7.19	36	6.44	1.67	19	<0.06
		15:04	微黄、微浑	7.15	40	6.14	1.62	21	<0.06
			微黄、微浑	7.15	40	6.20	1.60	20	<0.06
		平均值/范围				7.15-7.26	37	6.34	1.5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20.7.15	8:53	微黄、微浑	7.17	32	5.86	1.30	19	<0.06
		9:59	微黄、微浑	7.22	36	5.72	1.36	22	<0.06
		13:15	微黄、微浑	7.25	33	5.44	1.26	24	<0.06
		15:01	微黄、微浑	7.19	35	5.58	1.45	20	<0.06
			微黄、微浑	7.19	34	5.52	1.43	21	<0.06
		平均值/范围				7.17 - 7.25	34	5.62	1.3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01044)。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7.14	生产性噪声	13:50	61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03	62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20	58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34	55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7.15	生产性噪声	13:21	61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34	61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48	59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03	55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044)。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周边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31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83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36mg/L、氨氮日均值 5.98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本项目废水排

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0102	0.0017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142	0.001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2 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42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

3)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144 号和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51t/a、CODCr0.0176t/a、NH₃-N0.0018t/a。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283t/a，化学需氧量 0.0142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6~表 9-8。

表 9-6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单位：mg/L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出口平均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2020.7.1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129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29	77.5
	2020.7.1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140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	28	80.0

表 9-7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氨氮去除效率一览表 2

单位：mg/L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出口平均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2020.7.1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氨氮	18.7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氨氮	/	6.23	66.7
	2020.7.1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氨氮	16.4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氨氮	/	5.78	64.8

表 9-8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悬浮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3

单位：mg/L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出口平均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2020.7.1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35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	17	51.4
	2020.7.1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36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	16	55.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分别为 77.5%、80.0%；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66.7%、64.8%；悬浮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51.4%、55.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处置情况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接收处置；食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144 号和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51t/a、CODCr0.0176t/a、NH₃-N0.0018t/a。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42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

10.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分别为 77.5%、80.0%；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66.7%、64.8%；悬浮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51.4%、55.6%。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14-03-120905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 6 号生产厂房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90/30.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飞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YN1P09		验收时间		2020.7.14-7.1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15	0.0351						+0.0315		
	化学需氧量							0.0142	0.0176						+0.0142		
	氨氮							0.0014	0.0018						+0.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本项目报告表批复嘉环(善)建【2020】14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144 号

送审单位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14-03-120905 关于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租赁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600 平方米组织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176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18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罗星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2020 年 7 月 3 日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办事处、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切丁机	1	/
2	封口机	1	/
3	分装机	2	/
4	低温烘箱	1	/
5	金属探测机	1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及产品产量统计情况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
1	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项目	5.76t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 消耗量 (t)
1	葡萄干	2.85
2	蔓越莓干	0.53
3	芒果	0.29
4	黄桃	0.58
5	巴达木仁	0.30
6	西梅干	0.65
7	椰子干	0.60
8	包装袋	若干
9	标签	若干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产生量	处理及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14 kg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污泥	一般固废	/	由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专业单位共同处置
3	食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6 kg	食材边角料混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50 kg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污泥处置情况说明

说 明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纳入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共同处置。

特此说明。



附件 6. 本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嘉兴大恩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地座落于：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6#车间第 3 层）租 600 平方。

二、租赁用途

该厂房租给乙方作 食品生产经营 等用途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

三、厂房租赁期限

1、租期五年，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 **14 元/平方**（含税价），租金按半年结算，提前 **7 天** 支付，乙方按规定时间将租金支付到甲方账户。

3、甲、乙双方一旦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正，（小写）：**50000 元**，保证金不计利息。

4、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梯、管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7 天** 内付款，逾期一个月以上未交的甲方有权停供水、电。

5、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租赁期满不续租或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厂房。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未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 50000 元正。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 50000 元正。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如下：租赁时的管理费用按租房面积平摊，每月跟水、电费一起结算。

甲方签字（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签字（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7. 企业本项目用水统计（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用 水 统 计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
项目 2020 年 7 月 14 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验收期间企业本项目用水
量合计 2.1 吨。



附件 8.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7 月 14 日 分切、分装果干制品： 2.86 吨 2020 年 7 月 15 日 分装、分切果干制品： 2.90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报告编号：HJ-20104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		
受检单位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15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7.14	8:59	微黄、浑浊	127	17.9	34
		10:03	微黄、浑浊	124	18.9	36
		13:37	微黄、浑浊	134	19.7	32
		15:02	微黄、浑浊	130	18.2	3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01	微黄、微浑	28	6.48	18
		10:05	微黄、微浑	28	6.06	15
		13:39	微黄、微浑	30	6.24	19
		15:02	微黄、微浑	29	6.15	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20.7.15	8:49	微黄、浑浊	146	16.1	38
		9:54	微黄、浑浊	134	15.4	40
		13:11	微黄、浑浊	153	16.8	35
		14:56	微黄、浑浊	128	17.1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51	微黄、微浑	27	5.72	15
		9:57	微黄、微浑	31	6.00	17
		13:13	微黄、微浑	25	5.86	19
		14:58	微黄、微浑	28	5.55	15

表 3-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14	9:03	微黄、微浑	7.26	33	6.34	1.50	21	0.06
		10:07	微黄、微浑	7.22	37	6.56	1.55	23	0.07
		13:42	微黄、微浑	7.19	36	6.44	1.67	19	<0.06
		15:04	微黄、微浑	7.15	40	6.14	1.62	21	<0.06
			微黄、微浑	7.15	40	6.20	1.60	20	<0.06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15	8:53	微黄、微浑	7.17	32	5.86	1.30	19	<0.06
		9:59	微黄、微浑	7.22	36	5.72	1.36	22	<0.06
		13:15	微黄、微浑	7.25	33	5.44	1.26	24	<0.06
		15:01	微黄、微浑	7.19	35	5.58	1.45	20	<0.06
			微黄、微浑	7.19	34	5.52	1.43	2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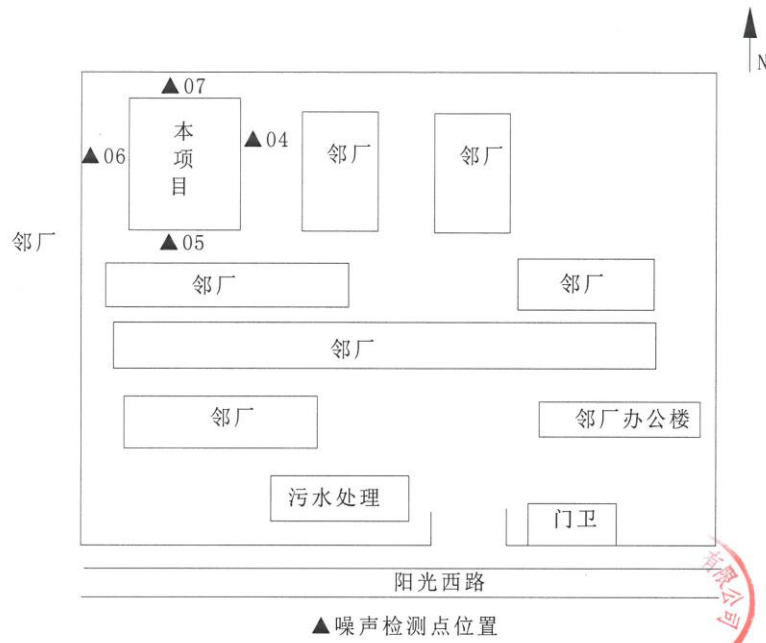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4	2020.7.14	生产性噪声	13:50	61	/	/	/	/
厂界南▲05		生产性噪声	14:03	62	/	/	/	/
厂界西▲06		生产性噪声	14:20	58	/	/	/	/
厂界北▲07		生产性噪声	14:34	55	/	/	/	/
厂界东▲04	2020.7.15	生产性噪声	13:21	61	/	/	/	/
厂界南▲05		生产性噪声	13:34	61	/	/	/	/
厂界西▲06		生产性噪声	13:48	59	/	/	/	/
厂界北▲07		生产性噪声	14:03	55	/	/	/	/



润扬食品（嘉善）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20.07.22

审核人: 李华
审核日期: 2020.07.22

批准人: 李华
批准日期: 2020.07.22